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s Flai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科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2)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持有該物業的目標公司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臨時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且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結欠賣方的所有金額)，代價為138,000,000港元(可根據流動資產淨值作出調整)，將以現金償付。

目標公司的主要資產及活動為該物業及出租該物業。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佈的規定。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臨時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臨時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買方： King's Flair Marketing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Lee Sung Yin，為一名個別人士，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第三方。

臨時協議的標的事項

根據臨時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且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兩者均無附帶產權負擔。

銷售股份指目標公司於臨時協議日期及完成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銷售貸款指目標公司於完成時結欠賣方的總金額。

代價

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的總代價為138,000,000港元，可根據下文所述的流動資產淨值作出調整，支付方式如下：

- (a) 初步按金6,000,000港元(「初步按金」)已於簽訂臨時協議時支付；
- (b) 進一步按金7,800,000港元(「進一步按金」)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或之前支付；及
- (c) 代價結餘124,200,000港元(可根據上述作出調整)將在完成時支付。

賣方將於完成日期前至少5日向買方出示目標公司的備考完成賬目及於完成日期後30日內向買方出示目標公司的經審核完成賬目。

倘流動資產淨值大於或小於零，則代價將按以下方式調整：

- (a) 於代價加入目標公司所有流動有形資產，包括直至完成日期及包括該日的應收租金(如適用)、公用事業及其他雜費、預付差餉及政府地租，以及直至完成日期但不包括該日與該物業相關的其他開支；及
- (b) 自代價扣除目標公司所有負債(銷售貸款除外)。

根據賣方提供的目標公司資料，代價約為138,000,000港元。

代價由買方與賣方參考鄰近該物業的可資比較物業現行市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公司已將股份發售的未動用所得款項98.9百萬港元分配至購入及裝修辦公室物業的用途。代價付款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包括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外部借貸。

正式協議

根據臨時協議的條款，賣方與買方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或之前訂立正式買賣協議，有關協議須載有按臨時協議主要條款而定類似性質交易的慣常條款、保證及聲明。倘訂約各方未能就正式協議達成協議，則臨時協議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事項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買方已完成對目標公司的業務、財務、法律及其他方面進行的盡職調查，並信納相關結果；及
- (b) 賣方已根據香港法例第219章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13及13A條出示及證明目標公司擁有該物業的妥善業權。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則買方有權終止臨時協議，而賣方須立即向買方退還所有已付按金。

完成

完成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或之前落實。

賣方有權在收取進一步按金前終止臨時協議，前提為賣方將向買方退還買方已支付的初步按金，並向買方賠償相當於初步按金的違約金，惟買方不得向賣方提出任何進一步索償。

倘買方未能按照臨時協議的規定支付進一步按金，則賣方可終止臨時協議並沒收買方已支付的初步按金，惟賣方不得向買方提出任何進一步索償。

有關本集團及買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廚具及家庭用品以及原材料(包括若干該等產品主要所用的硅膠)買賣業務。

買方 King's Flair Marketing Limited 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臨時協議日期，其主要資產為該物業，且其唯一業務活動為出租該物業。

該物業包括香港屈臣道8號海景大廈C座14樓及屈臣道4號至6號海景大廈B座1樓停車位60號。上述14樓的總樓面面積約為12,000平方呎。該物業現時按總月租289,900港元(就所述14樓而言不包括管理費及政府差餉，惟包括政府地租，而就所述停車位而言則包括管理費)向獨立第三方出租。

以下為賣方所提供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除稅前(虧損)	(632,200.31)港元	(1,087,659.63)港元
除稅後(虧損)	(632,200.31)港元	(1,087,659.63)港元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計劃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的98.9百萬港元用於購入額外辦公室物業以擴充本集團的香港總部。該物業寬敞，適合供本集團擴充業務，且位置鄰近香港銅鑼灣，是本公司動用部分或全部分配作此用途的所得款項的良機。本公司有意於現有租約屆滿後，將該物業用作其新總部。同時，收購事項將產生穩定的經常性租金收入，並鞏固本集團的收入基礎。

鑒於上述，董事認為，臨時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臨時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佈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臨時協議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科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22)，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臨時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賬目」	指	目標公司直至完成日期的管理賬目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落實的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買方就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應付的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流動資產淨值」	指	(A)(i)目標公司可隨時轉換為現金或現金等價物的所有有形資產(不包括該物業、任何無形資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以及遞延稅項)總額；減(B)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的所有負債(實際、或然或其他，惟不包括銷售貸款)及撥備總額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物業」	指	香港屈臣道8號海景大廈C座14樓及屈臣道4號至6號海景大廈B座1樓停車位60號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
「臨時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的臨時協議

「買方」	指	King's Flair Marketi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貸款」	指	目標公司於完成時結欠賣方的全部金額
「銷售股份」	指	於臨時協議日期及完成時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發售」	指	招股章程所述的本公司股份發售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Golden Well Ventur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科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少華博士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黃少華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黃宓芝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建德博士、Anthony Graeme Michaels先生及梁慧玲女士。